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配售14,520,000股H股**

唯一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工商東亞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視乎情況而定)配售H股。

配售價相當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收市價20.15港元折讓約8.78%；

配售H股包括：(1)本公司就有關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3,200,000股新H股；及(2)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批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持有之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股將予兌換為1,320,000股銷售H股。

根據配售協議，工商東亞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H股。工商東亞、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之第三方。

新H股及銷售H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約18.13%及1.81%。配售H股將經配售配售H股而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本約16.63%。

全面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62,1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而(ii)餘額約69,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銷售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撥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倘於完成日期前上午九時正之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詳見下文)，則配售亦告終止。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H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售。

###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工商東亞

### **2. 配售**

工商東亞(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配售H股。

### **3. 承配人**

配售H股將配售或出售予(視乎情況而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 **4. 工商東亞之獨立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工商東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5.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H股包括：(1)本公司就有關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3,200,000股新H股；及(2)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批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持有之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股將予兌換為1,320,000股銷售H股。

配售H股佔緊接配售前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分別約19.95%及7.94%，以及佔經配售H股而擴大之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分別約16.63%及7.41%。

## 6. 配售價

每股配售H股18.38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收市價20.15港元折讓約8.78%；
- (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21.03港元折讓約12.60%；
- (i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19.719港元折讓約6.79%；

配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近期之H股交易價經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公平磋商後定協定。本公司應付工商東亞之3.375%佣金乃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基於現行有利之股市狀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及包括完成時現有批文全面生效;
- (b) 於完成前已取得且其後並無撤回上市批文;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上述者並無以任何方式為不準確、失實或誤導;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8. 終止理由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工商東亞全權認為發展、出現、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任何工商東亞合理控制能力以外之重大不利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佈之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廠、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之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以及其相關或變種形式之疾病或疫症或運輸延誤);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者之重大不利潛在變化之發展(或任何極有可能導致上述者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者之潛在變化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及/或極有可能重大影響配售之進行之災難、稅務或外匯管制、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或證券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及/或交易市場全面買賣之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幣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c) 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之任何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之潛在變化之變化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之重大不利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美利堅合眾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重大經濟制裁(不論其形式)或聯合國以決議案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重大經濟制裁(不論其形式)；或
- (d) 工商東亞得悉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e) 工商東亞全權認為，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狀況、管理層、業務、前景、股份持有人權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者之任何重大不利潛在變化之發展(或任何極有可能導致上述者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者之潛在變化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中事件)，而該等變化或發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則配售可由工商東亞予以終止。

在工商東亞之終止權利規限下，配售具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然而，董事並不知悉於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9. 轉換及銷售銷售H股

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發批文，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銷售1,320,000股銷售H股作為配售之部份，該等銷售H股將由同仁堂集團所持相同數目之現有內資股轉換而來。銷售該等銷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該銷售H股所產生之相關佣金及開支)將全數匯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1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工商東亞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獲工商東亞事先發出同意書之前，其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銷售H股(根據(i)行使當日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當日已存在之任何兌換權或認購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H股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11.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不遲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工商東亞或會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12. 配售配售H股之一般授權

配售H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售。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或會發行合共14,560,000股H股。就本公司之H股股本而言，該一般授權尚未於本公佈日前動用，及待完成配售後，將動用14,520,000股H股(佔相關一般授權之約99.725%)及餘下40,000股H股(佔相關一般授權之約0.275%)。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兌換證券。

## 13. 監管部門之批文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之批文，即就配售及配售配售H股分別由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批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授權及批文及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及配售配售H股發出之批文。

本公司已向工商東亞確認及承諾，就配售而言，該等現有批文仍然有效。



## 14. 美國售股限制

配售H股並無根據證券法註冊，除非獲取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發售或出售。

## 15. 地位

配售H股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時之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16.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全面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維持不變)：

內資股或 H股之持有人	緊隨配售完成前		緊隨全面配售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北京同仁堂 (附註1及2)	100,000,000	54.705	100,000,000	51.02
同仁堂集團 (附註1及2)	2,900,000	1.586	1,580,000	0.81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附註1)	7,100,000	3.884	7,100,000	3.62
公眾(附註3)	72,800,000	39.825	87,320,000	44.55
<b>總計</b>	<b>182,800,000</b>	<b>100.00</b>	<b>196,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由北京同仁堂、同仁堂集團及內資股其他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為內資股。
- (2) 北京同仁堂直接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權益，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北京同仁堂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及直接持有2,900,000股內資股權益。
- (3) 公眾所持有之股份均為H股。

配售H股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20,000元。

## 17.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面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42,6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新H股之3.375%配售佣金及開支(如法律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合共約11,000,000港元後，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1,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62,1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餘額約69,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銷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匯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1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19. 釋義

「北京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內資股股東認購，並入賬列作以人民幣繳足，且未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
「現有批文」	指	(i) 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書面批文；(i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書面批文；及(iii)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書面批文，各項配售及／或配售及銷售配售H股之授權及批准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據此闡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機構

「上市批文」	指	聯交所刊發之書面確認以批准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行之合共13,200,000股H股，佔配售H股約90.91%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之組織，負責監管中國政府之社會保障基金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代表工商東亞選定承配人以通過私人配售方式認購或銷售(視情況而定)配售H股之要約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H股18.3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H股」	指	根據現有批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由同仁堂集團持有之同等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之合共1,320,000股H股，約佔配售H股之9.09%
「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佈日期，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相同涵義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張生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